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一食堂消防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ZF2025-08-2087

采 购 人：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4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一食堂消防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一食堂消防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2025-08-2087

项目名称：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一食堂消防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7.4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674000.00元（其中设计费用不超过130000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学院一食堂消防改造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2000平方米，层数3层。一食堂室外工程管网、线路需要接驳的建筑间距约400米。本次消防改造主要是解决学院一食堂的建筑内平面布置、防火分隔、安全疏散等不符合消防规范要求以及消防设施老化、缺失等问题，消除消防安全隐患，保障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并报住建部门消防验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2）（3）：
 - (1) 同时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质。
 - (2) 设计资质要求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①建筑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 ②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④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3)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如为联合体磋商，联合体成员总数量不得超过3个。

3.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1)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 (2) 具备建筑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3)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3 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3.4 施工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符合下列①、②要求：

- ①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②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

3.5 业绩要求： /

3.6 联合体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3.7 信誉要求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供应商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3.8 其他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线上提交方式：“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
(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2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开启地点：“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
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
(www.yzczb.com)和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等媒介上发
布；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
文件。

3.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
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
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
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
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CA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CA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CA进行加密）；CA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

（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规定，本次采购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情形：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供应商如有异议，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合肥市东门合马路 18 号

联系方式：152560397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联系方式：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
8:30-12:00, 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供应商应优先拨打项目联系人联
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钢、金丹、徐怀珍

电 话：0551-66061343、18256991819

附件：采购文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本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5	采购包划分	1个
1.1.6	采购预算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3.1	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2	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要求	除本章正文相关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8.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集中地点： / 联系方式： /
1.9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联系方式： /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 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 / (2) 对分包人资质要求： / (3) 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大型企业可向中小微企业分包，中型企业可向小微企业分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形式：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供应商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其他方式发布的，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图纸，详见附件
3.1.4	样品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 /
3.2.1	响应报价包括的内容	响应报价包括提供服务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2.4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报价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3.1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
3.6.4 (1)	响应文件制作	见本章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3.6.4 (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供应商证书证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6.4 (5)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的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响应文件，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 (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www.youzhicai.com)”上传；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见本章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4.2.2	递交响应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	“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 (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www.youzhicai.com)”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其中样品的退还规定见本章第 3.1.4 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_____
5.2 (3)	开启程序	解密时间要求：30 分钟以内，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其他要求：响应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开启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 CA 锁必须与响应文件加密的 CA 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1	磋商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顺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按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						
6.2.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能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6.3.1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3.3	报价轮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价轮次为两轮，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轮次由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最后一轮报价前，磋商小组告知供应商报价轮次安排						
6.5.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	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u>3名及以上</u>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7.1.2	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中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格式及内容编制						
7.2.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服务类规定收费标准的80%计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账号：</p> <table border="1"> <tr> <td>开户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滨湖新区支行</td> </tr> <tr> <td>账 号：34001474708050043497</td> </tr> </table> <p>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成交人须向造价咨询机构缴纳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用，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造价咨询费用为：以本项目施工预算为计费基数，按照皖价服〔2007〕86号文件规定执行的标准80%收费。</p> <p>接收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的账户信息：</p> <table border="1"> <tr> <td>开户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滨湖新区支行</td> </tr> <tr> <td>账 号：34001474708050043497</td> </tr> </table>	开户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滨湖新区支行	账 号：34001474708050043497	开户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滨湖新区支行	账 号：34001474708050043497
开户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滨湖新区支行								
账 号：34001474708050043497								
开户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滨湖新区支行								
账 号：34001474708050043497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附件)、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2.5%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退还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可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保函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约期限。</p> <p>(2) 保函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p> <p>(3) 保函递交要求：</p> <p>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p> <p>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进行申请。</p>
7.4.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9.1.1	供应商提出询问的时间	提出时间：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询问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二
9.2.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	提出时间：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质疑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二
9.2.2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招标集团 A 栋 4 楼 407 室（法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20155 联系人：张怀远
11.1.1	是否有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供应商提供拟投产品在规定认证机构范围内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在规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内，供应商提供拟投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11.2.1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1.2.3	价格扣除标准	1.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时，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10% 2. 本项目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11.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电子采购	采用电子采购，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采购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12.2	原则规定与定义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供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符号表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选定的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 符号表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供应商请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采购活动。 (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采购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供应商”理解。
12.3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4	投标/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响应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12.5	多包响应、多包成交的规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也可获得多个包的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评审时按“第1包→第2包→第3包”的包号递增顺序评审。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但只能在单个采购包中取得成交资格，且在后续采购包的评审中均视为无效供应商。如某采购包因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质疑或投诉等原因导致评审结果变更的，不影响其他包评审结果，也不受多投单中规则影响。</p>
12.6	相关提示	<p>(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采购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p> <p>(2) 供应商应注意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了使政府采购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因网络等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加密并提交的情况发生，建议供应商提前30分钟做好准备工作。</p> <p>(3) 本项目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每个项目均不同，同一个项目不同标包也不同。参与磋商的标包应与磋商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采购失败再次采购时，保证金账号也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仔细核对账户信息。</p>
12.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规定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和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2.8	“政采贷”融资指引	<p>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p> <p>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1.3 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3.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参加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3.3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
-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
- (9) 为采购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 (10)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
- (11)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 (12)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 (13)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1.8.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5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付（实施）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9 磋商前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等限制性条件，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磋商和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依法按本章第 9.1 款提出询问。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无需供应商书面确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供应商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供应商完整收到。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公开。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5 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2.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须符合本章第 9.2 款规定。

2.4.2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8)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 (9) 资格审查材料；
- (10) 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 (11) 主要标的承诺函；
- (12)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7)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分包的，或供应商没有分包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8)目所指的分包意向协议书。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货物样品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货物样品。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响应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响应报价表格。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报价一览表中的响

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否则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对磋商保证金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四章“磋商和评审办法”。

3.5.2 “资格审查材料”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不可磋商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6.4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扫描件。

(4)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非加密的响应文件，非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交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的帮助文档。

3.6.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的，该响应按无效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进行以及未在规定时长内进行多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4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提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 (1) 宣布工作纪律；
- (2) 宣布相关工作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解密各响应文件，宣布磋商、评审相关安排；
- (4) 开启程序结束。

6. 磋商与评审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磋商与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与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磋商与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磋商与评审。

6.2 磋商

6.2.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2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否则应当终止本次采购。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作出变动说明。

6.3 最后报价

6.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6.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6.3.3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报价轮次为两轮，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磋商最后报价。

6.4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5 评审办法

6.5.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5.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5.3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与内容公告成交结果。

7.2 成交通知

7.2.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2.5%。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非法的附加条件，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采购、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采购

8.1 重新采购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按原采购方式或变更采购方式重新采购：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1.2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终止采购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

9.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依法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提出询问。

9.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9.1.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询问。

9.2 质疑

9.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2.2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9.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9.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9.2.7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2.8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2.9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2.10 供应商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本次采购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优先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其响应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响应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7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供应商应符合本章第11.2.1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7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响应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1.3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

3. 潜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确保 CA 证书在开标时可正常使用，无更换、过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若因上述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 需注意，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即：使用硬件锁加密，则必须使用同一个硬件锁解密；使用手机扫码加密，则必须使用手机扫码解密。

二、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5. 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V3.0（智能交易系统适配版）”（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1) 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使用；

(2) 电子投标文件建议在 office2010 及以上版本编制。

6.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7. 潜在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时间为基准。

8.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并重新上传。

9.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0.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组织开标。开标时投标人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开标大厅，并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公布开标结果。

1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若解密时出现异常情况，且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12. 投标人须保持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开标大厅为登录状态，并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四、评标和询标

13. 投标人在接收到询标函时，需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进行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4.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5.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2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2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 (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告。
- (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告；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 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某采购单位、某代理机构:

我单位拟参与某项目(某编号)的采购活动, 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授权代表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签字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总体说明

1.1 本章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服务的基本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服务提供商所在国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

1.2 本章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须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章技术要求，同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可能被磋商小组认定为负偏离。

1.3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章中所列的具体参数或参数范围，均理解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

1.4 采购需求如包含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提供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1.5 对于标注“※”条款（如有）的规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2.3 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学院一食堂消防改造工程。一食堂总建筑面积约 12000 平方米，层数 3 层。一食堂室外工程管网、线路需要接驳的建筑间距约 400 米。本次消防改造主要是解决学院一食堂的建筑内平面布置、防火分隔、安全疏散等不符合消防规范要求以及消防设施老化、缺失等问题，消除消防安全隐患，保障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3. 商务要求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条为实质性要求。

交付（实施）的时间 (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并报住建部门消防验收。 是否接受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允许偏离的幅度：/
交付（实施）的地点 (范围)	安徽省合肥市合马路 18 号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校内
付款方式	<p>设计部分：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后，经采购人确认，支付至设计费的 7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p> <p>施工部分：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实际完成额的 70%。项目施工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70%；通过住建部门消防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质保金为结算审核金额的 3%，由承包人另行缴纳，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退还。</p> <p>是否接受负偏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 允许偏离的幅度：/</p>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 属行业	<p>设计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施工所属行业：建筑业</p> <p>注：如供应商独立参与本项目，则按照建筑业中小企业标准进行划分；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则负责本项目设计部分内容供应商按照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中小企业标准进行划分，负责本项目施工部分内容供应商按照建筑业中小企业标准进行划分。</p>

4. 服务需求

4.1. 服务范围

本项目拟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根据项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现场勘察、物探、消防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直至并通过住建部门消防验收。

4.1.1 勘察设计范围

本项目要仔细现场勘察、物探，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图纸进行设计，确保消防设计施工图纸及竣工验收阶段的所有设计文件能通过消防设计审查及消防验收。

4.1.2 施工范围

经确认的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外管线布设、消火栓系统、自动水喷淋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疏散照明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消防供电、消防电源监控、电气火灾监控、可燃气体探测及事故通风、灭火器等所有室内外消防设施施工，管网和建筑平面布置、安全疏散、防火分隔等所有建筑工程相关内容施工，以及校园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停车位、标识标线等破坏恢复等。

4.2. 服务要求

4.2.1 供应商必须确保设计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如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设计方案缺陷或成交后规定时间内无法完工，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2.2 供应商的专业人员的基本素质及服务质量水平需经采购人同意，服务期间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改人员，如需变更人员，须报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4.2.3 供应商应严格按已确认的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4.2.4 日常管理中，供应商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配备管理人员，所有人员持证上岗，并且人证统一。

4.2.5 施工过程需仔细排查燃气管道、给排水管道，确保施工安全；施工过程破损的管线、道路等其他设施要及时免费予以恢复。

4.2.6 配合采购人无偿做好本项目各类方案审查及相关咨询服务（包括材料、设备、设施的选型等），保证通过消防验收。

4.3 特定工作要求

4.3.1 一食堂在使用过程中经历多次改造、成交供应商须根据图纸，并结合现状按照既有消防改造的有关政策、规范出具消防改造方案及设计图纸。

4.3.2 考虑食堂周边1-4#学生公寓、行政楼等建筑消防验收需要，拟利用12#学生公寓地下消防泵房、13#学生公寓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控制室及控制主机作为共用消防设施，室内需用的消防双电源拟从最近配电房接入。

4.3.3 一食堂的厨房主要采用燃气，无CAD格式图纸；室外部分图纸不全，供应商需现场勘察测量，力求设计成果满足消防设计审核要求、最大程度减少投资。

5. 其他人员要求

5.1 专职安全员（成交后提供）

专职安全员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6. 报价要求

6.1 计价综述

6.1.1 采购环节：

通过采购环节，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施工费率（B%）和设计费率（B%）。

6.1.2 设计环节：

按照采购人确定各单项工程实施先后顺序（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单项工程的实

施顺序)安排设计,设计各阶段成果须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设计,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最终各单项工程设计成果经图审合格后,按照采购人要求的设计成果文件份数提交至采购人处备案。

6.1.3 清单控制价编制环节:

采购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根据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编制各单项工程清单控制价,各个单项工程清单、控制价编制完成后,采购人组织造价咨询单位与成交供应商进行核对,经核对双方确认后,仍有争议的部分,以审计复审意见为准,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

6.1.4 合同价格确定:

成交后,首先按照成交供应商的施工费率(B%)作为签约合同价的依据,设计成果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采购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根据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编制本项目清单控制价为 $\sum K_i$ (其中 Z_i : 某一单项工程暂列金额, G_i : 某一单项工程暂估价); H 为最高限价金额。
①若 $\sum K_i \geq H$, 则施工部分合同价款为 $(H - \sum Z_i - \sum G_i) * B\% + \sum Z_i + \sum G_i$;
②若 $\sum K_i < H$, 则施工部分合同价款为 $(\sum K_i - \sum Z_i - \sum G_i) * B\% + \sum Z_i + \sum G_i$ 。

本项目合同价款经补充协议固化确定后,一经确认设计图纸原则上不允许调整,成交供应商不得因具有设计权限,而随意变更设计,不得通过设计变更降低项目配置、品质,不得恶意减少工程量、降低设计标准。所有设计变更均须得到监理人、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由此产生的工程量增加,一律不予调整,因成交供应商原因签证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减少,竣工结算时一律予以扣除。

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前期及相关费用(除工程监理费用外的所有前期及相关费用)、方案效果图、施工图设计及审查、专家论证、报批报建、清单控制价编制及复审、消防及相关验收配合、竣工图编制、竣工手续办理、登记等均包含在本次报价施工费率中,成交后采购人不单独支付。以上所有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均由供应商支付。即后期工程量清单及竣工结算中不予以体现。

6.1.5 合同价款的调整(所有单项工程价格调整因素导致合同价款调整为 $\sum T_i$):

(1) 各单项工程建安工程费调整原则及约定:

价格调整因素:本项目价格调整的因素有且只有以下情形:

①政策性调整:人工单价、增值税率等发生政策性调整时,按照安徽省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最新文件执行。因政策性调整引起的单项工程合同价格调整,原则上在整体项目竣工后一次性调整(当地政府有规定时按照规定执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予调整。

②调价材料：本项目所有材料价格在施工过程中一律不予调整。

③由于非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设计变更、签证等引起的变化，按实际调整。设计变更、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以下规则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经采购人、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变更后作为结算依据，本项目所有变更事项的程序及审批按业主要求的规定执行。

a. 变更主要有以下情形：

- 1) 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主导的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中漏、错项、设计深度达不到国家规范要求；
- 2) 为推广应用先进实用技术，更好地保证和提高工程质量的；
- 3) 在不降低工程质量、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能有效减少工程量、降低施工难度、节约工程投资、加快施工进度而进行设计优化的；
- 4) 有利于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有利于工程节地、节材、节水、节能，避免水土流失，改善施工条件而调整或修改的；
- 5) 项目涉及水利工程、工矿区、规划调整、景区开发、生态建设、文物保护、杆管线迁改和市容管理、环境保护等，需要对原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的；
- 6) 根据政府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须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施工进度进行调整的；
- 7) 其它非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的变更。

b. 变更程序

1) 对上述涉及的工程变更，要由采购人组织监理、成交供应商三方共同进行，提交三方签名的书面建议，报经采购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注明变更理由。

c. 本项目为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变更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a.”中原因引起经济签证的结算与本次成交供应商成交的施工费率（B%）保持一致，变更涉及的材料价格与变更签证经监理、采购人确认的当月信息价为准（变更签证材料价格不再考虑期间材料物价上涨因素）。因上述原因引起的变更签证，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d. 变更价款的计算原则（综合单价费率与成交施工费率（B%）保持一致）：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和双方约定的计价方式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成交供应商报价后经采购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确认后执行，如有争议，采购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的价格为准。

④不可抗力；

⑤根据政府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采购人有权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执行采购人及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令，且不得对此进行利润索赔、工期索赔。由此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原则上与进度款支付同步调整支付。

6.1.6 最终结算合同价款确定：

(1) 若施工部分合同价款为 $(H - \sum Z_i - \sum G_i) * B\% + \sum Z_i + \sum G_i$ 的，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后，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为： $(H - \sum Z_i - \sum G_i) * B\% + \sum G_{i1} + \sum T_i$ 。

(2) 若施工部分合同价款为 $(\sum K_i - \sum Z_i - \sum G_i) * B\% + \sum Z_i + \sum G_i$ 的，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后，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为： $(\sum K_i - \sum Z_i - \sum G_i) * B\% + \sum G_{i1} + \sum T_i$ 。

注： (1) $\sum G_{i1}$ ：经过本附件：“四、专业工程暂估价、经询价采购方式确定材料以及建设单位确定的其他设备、材料”最终确定的工程暂估价。(2) 最终结算合同价款以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结果为准。

6.2 响应报价：本项目采购时采用下列方式进行报价：

6.2.1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供应商应报出统一费率，即设计与施工费率保持一致

1) 设计费用最高限价：100%（费率报价，设计费用不超过 13 万元）；

2) 施工费用最高限价：100%（费率报价，施工费用不超过 254.4 万元）；

注： ①如供应商报价为 90%，则设计费用=13 万元*90%=11.7 万元；施工费用=施工图预算*90%。

②施工费用以《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配套文件为编制依据，根据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基数，乘以投标施工费率 (B%)。施工费率最高投标限价为 100%，0%≤B%≤100%；

6.2.2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内容提供施工图设计及响应费率。该响应费率作为本次价格评审依据。

6.3 计价方式

6.3.1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计价原则：

(1) 委托编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采购人委托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单位编制，并经采购人组织核对并形成经核对确认控制价，经双方核对确认后送交审计单位复审，审计单位复审的清单控制价为 $\sum K_i$ (其中 Z_i : 某一单项工程暂列金额, G_i : 某一单项工程暂

估价)。

(2)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原则:

① 编制依据为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包括: 《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上述所有项目类型, 均根据安徽省营改增现行有关规定计价。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认可: 在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过程中如有新的文件出台, 依据新的文件规定编制项目清单及控制价。如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未涉及的专业, 按现行的相关计价规范执行。

② 信息价及材料: 最终各单项工程设计成果经图审合格后, 按照采购人要求的设计成果文件份数提交至采购人处, 采购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各单项工程清单控制价, 材料、设备信息价按照采购人提交图纸于造价咨询机构(采购人向造价咨询单位出具信息价月份确认表中的月份)当月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主刊为准, 若合肥市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 依次参照对应月份合肥市信息价中材料、设备价格中确定。材料、设备价格上述地区信息价没有的, 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如有)共同组织询价方式确定该部分材料、设备价格, 此部分材料、成交施工费率(B%)保持一致。

③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核对原则: 各个单项工程清单、控制价编制完成后, 采购人组织造价咨询单位与成交供应商进行核对, 成交供应商自收到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之日起 15 日内, 对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进行核对, 并将所有疑问一次性提交采购人, 采购人组织编制单位核对提出的疑问, 如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错项、单价有误的, 按图纸和约定的计价规则调整。成交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提出疑问的, 必须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附计算书和详细的工程内容及项目特征, 否则采购人对此异议不予受理。按照上述程序经核对双方确认后仍有争议的部分, 以审计复审确定的价格为准, 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每个单项工程一经双方核对确定后, 除价格调整因素外, 一律不予调整。如: 某一单项工程建安工程费经核对确认控制价为 K_i (某一单项工程暂列金额为 Z_i , 某一单项工程暂估价为 G_i), 则本项目经核对确认审计单位复审的清单控制价为 $\sum K_i$ 。

注: 若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要求备案控制价的, 则本项目经核对确认控制价 $\sum K_i$ 以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备案控制价为准(如造价咨询机构计量组价有误, 按照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要求备案控制价为准调整)。

④在编制清单控制价时，其中施工排水、降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价格按采购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为准；编制清单控制价时，基坑及管沟放坡系数有争议时，以采购人选取为准，无论现场、施工组织设计如何约定，不予调增土方的量，成交供应商须确保符合相关质量、安全规范等要求；若同一个子目控制价组价时，有两个及以上的定额子目可以套取时，以采购人选取为准；供应商须充分考虑上述风险。土石方工程计量及计价其他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图纸共同确定，编制清单控制价之前由采购人代表、监理人员、跟踪审计人员、成交供应商代表对现场原貌进行复核，将复核的结论提交清单控制价编制单位。赶工措施费不予计取；措施项目清单中仅包含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保护费、非夜间施工照明费、工程定位复测费和临时设施保护费，措施项目清单取费标准以采购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为准，响应时应充分考虑上述风险。由于本项目勘察工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因勘察报告中未体现或探明不准确，后期施工中出现地下水位、暗河、流沙等不良地质状况，不予变更调整。项目涉及的不可竞争费费率有不同专业可以选取时，以采购人选取为准。

⑤各个单项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核对确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设计规范、设计功能及施工图完成全部内容。

⑥鉴于本项目工期紧张、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清单、控制价未确定而拖延工程进度，因此拖延工期的，工期不予调整，自行安排赶工措施。

6.4 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及建设单位确定的其他设备、材料

6.4.1 专业工程暂估价

(1) 在编制各单项工程清单控制价时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作为采购人，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采购人以此成交价列入合同价格，不再进行下浮。

(2) 在编制各单项工程清单控制价时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采取以下两种方式之一：

①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作为采购人，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采购人以此成交价列入合同价格，不再进行下浮。

②由成交供应商按照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提出暂估价报价清单，采购人委托跟踪审计单位针对成交供应商提出的暂估价报价清单进行审核，此部分价款按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定，最终以审计单位复审结果为准。采购人以此确定的价款（双方审核确定的价款*B%）列入合同价格。

注：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时需提供该部分的专业工程合同、发票等材料作参考，最终

以审计单位复审结果为准。

6.4.2 建设单位确定的建设工程项目中设备、材料

参照“1.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原则进行计价。

6.4.3 建设单位确定的其他设备

参照“1.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原则进行计价。

6.5 总承包服务费

当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或暂估价项目（如有），按下列规定仅计取总承包服务费：

(1) 当发包人仅要求成交供应商对其发包的上述工程进行施工现场协调和统一管理、对竣工资料进行统一汇总整理等服务时，按不超过发包专业工程合同价（不包含总承包服务费金额）的1%计算，合同价一次包死，不随发包专业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

(2) 当发包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对发包的上述工程既进行施工现场协调和统一管理，又提供相应配合服务，按不超过发包专业工程或暂估价招标的合同价（不包含总承包服务费金额）的3%计算总承包服务费，合同价一次包死，不随发包专业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

(3)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设备的，按不超过供应材料、设备合同价的1%的计算，合同价一次包死，不随发包专业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

7. 质保期要求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四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本《评审办法前附表》是对本章《磋商和评审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评审办法前附表》为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3.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不具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供授权书或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信用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3.3项要求，信用状况只依据下述查询平台（网址）发布的信息： (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3)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查询记录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采购包适用)		
中小企业承揽份额 (如有)	<p>如本项目(包)允许通过组成联合体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组成联合体的，必须提供。</p> <p>中小企业承揽份额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资质要求 (如有)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业绩要求 (如有)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合同扫描件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3.2.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响应（如适用）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响应范围	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款要求
	商务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标的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提供产品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水）产品认证证书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	不同供应商未出现使用相同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进行响应的情形
	权利义务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供应商的义务予以削弱
	低价说明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磋商小组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时，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响应无效
	其他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符合采购文件列明的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3、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26 分 技术部分：44 分 响应报价：30 分	
3.3.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3.3 (1) 商务部分	1 供应商业绩 (12 分)	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的设计业绩。每提一个业绩得 6 分，本小项满分 6 分。 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的施工业绩。每提一个业绩得 6 分，本小项满分 6 分。 注：以上业绩均需要提供合同证明材料，如合同无法体现评审因素，则需另行提供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或其联合体成员单位的业绩均认可。同一业绩符合 1、2 的均予以认可。	
	2 人员配备 (8 分)	1.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项目经理（1 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4 分，本小项满分 4 分； 2.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设计负责人（1 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4 分，本小项满分 4 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已经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 质保期 (6 分)	在满足本项目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供应商承诺每增加 1 年得 2 分，满分为 6 分。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3.3 (2) 技术部分	1 设计方案 (20 分)	设计方案的组成部分： 1. 结合消防现状等要素，详细分析梳理本项目情况及改造需求。 2. 设计方案中功能分区、防火分隔、平面布置、空间利用合理、满足最新消防规范要求。 3. 改造内容与建筑实际情况匹配，消防设施布局、选型科学合理，能有效解决现有消防隐患。 4. 设计图纸符合深度，表达清楚，实际构造做法可操作性强。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整体设计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以上4个部分内容中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1项均完全符合的得5分，基本符合的得3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2	施工方案（24分）	<p>施工方案的组成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方案先进、详细、全面可行。 2. 施工工艺可行性、完备性，关键工序和复杂环节的技术保障措施可行完备。 3. 分析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措施。 4. 工程质量管理中有全面、周密的质量技术组织措施，各类质量病防治措施是否详细、可行、有效。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组织施全面、完善可行的预案，高空作业的安全保障措施。 6. 施工进度计划编制详细，各分项工程工期安排合适，关键节点明确，有工期保障措施。 7. 明确施工期间火灾、触电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应急组织机构、救援人员及物资保障清晰。 8. 施工管理人员、技术工人配置充足，人员资质符合要求，岗位职责明确。 <p>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施工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以上8个部分中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1项均完全符合的得3分，基本符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p>	
3.3.3 (3) 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得分计算（3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响应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text{响应报价}) \times \text{响应报价满分}.$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1. 磋商与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审查与评分，并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技术得分也相同的，则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者优先（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若前述均相同且产品同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或均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则采取磋商小组随机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2. 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职责

2.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磋商小组的职责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磋商与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 评审标准

3.1 资格审查标准

3.1.1 磋商小组按照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各供应商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3.2 符合性审查标准

3.2.1 磋商小组按照符合性审查前附表规定的审查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3.3 详细评审标准

3.3.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2 评审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3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磋商与评审程序

4.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4.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3.1款、第3.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核标准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过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

4.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成交后，以成交价为基准，同比例修正分项单价。

4.1.4 磋商小组按照规定的顺序对响应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响应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响应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1.5 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1) 响应文件提交两个及以上的响应报价、提交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提交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2) 响应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供应商对根据第四章第4.1.3项规定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 磋商

4.2.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2.1 项确定的顺序分别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磋商轮次及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时间将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4.2.2 磋商小组就技术方案、服务要求、合同条款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内容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书面答复或承诺，书面答复或承诺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按照第二章第 6.2.3 项规定的内容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作出变动说明。

4.2.4 经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的偏差超过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

4.3 最后报价

4.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3.1 项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4.3.2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3.3 项规定确定最后报价轮次。

4.3.3 在采购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3.4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4.1.3 项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3.5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或修正后的单价若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3.6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单位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4 详细评审

4.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供应商综合得分。

4.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4.3 取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得分，其中响应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5 响应文件的澄清

4.5.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4.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5.4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6 评审结果

4.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4.6.2 完成评审后，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与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供应商提供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供应商负全责。磋商小组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磋商与评审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供应商已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供应商提供业绩、荣誉证书、资质资格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如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则审查相应项视为未响应；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_____%。
-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见：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 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施工所需的仓储用地、办公用地以及可能超出用地红线范围内的临时设施。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该临时占地所涉费用已在招标文件或本合同中明确，承包人已将该价款在成本中予以考虑，且已在本合同价款中体现。发包人提前垫付的，有权在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 / 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 / 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____ / 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_____由承包人提出, 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_____执行通用条款。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_____合同生效后, 由发包人按项目实际情况向承包人提出项目基础资料, 双方另行商议确定。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 设计图纸、施工图预算价、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开工报告、进度计划、材料报验、竣工验收资料以及法律、法规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等, 《发包人要求》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

(2) 承包人文件提供期限: 按照发包人要求;

(3) 承包人文件提供数量: 按照发包人要求;

(4) 承包人文件的形式: 满足使用要求的纸质资料以及具有法律效力的各种电子形式资料(包括图纸 CAD, 彩版文本、演示动画、word、ppt 等), 具体份数及形式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_____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本项目不适用。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解决施工现场的临时用水、用电，但临时用水、用电设施的安装与配备，由承包人自理。因施工产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由承包人自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3)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以实际提供的为准。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angle 。

2.5.3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angle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发包人负责办理，合同签订后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并协助承包人进场。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明确。若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需要增加临时占地，费用应由自己承担，发包人不再给予补偿。

(2)发包人所提供的各类工程数据、资料是发包人在既有条件下收集、整理、购买到的技术成果，供承包人参考，无论发包人是否提供，发包人对承包人依据各技术资料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

用。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现场管理职权；监督检查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初始审查；工程施工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负责工程量的初始签证。按照发包人单位规定，本工程所有需要发包人签字的文件，必须由现场代表签字，符合要求后再按照权限履行报批手续；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执行项目管理与监理合同；工程师权限：执行项目管理与监理合同。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开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2、每隔 10 日提供工程进度报表给发包人和监理人。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须承担 2 万元违约金, 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保, 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解除本合同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 相关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 每周不低于 5 天, 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由发包方或发包方委托的监理方负责考勤，项目经理在岗时间每周不低于 5 天，且每月不低于 22 天；按月进行考勤汇总，若当月考勤汇总后发现项目经理在现场办公时间低于上述时间要求（经建设单位批准同意请假的，不计入缺勤时间），建设单位将进行处罚：项目经理在岗时间低于要求的，对承包人处以 1 万元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特别授权，即承包人对项目经理就项目实施的一切行为予以认可并承担责任。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2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若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必须经甲方同意，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更换，更换的人员能力不得低于投标的人员能力。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通知限期更换，拒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20 万元的违约金，并停止工程款支付直至更换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视情节严重情况，有权解除合同。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5 万元/次的违约金，更换后的关键人员资历、水平不得降低。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若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更换的人员能力不得低于投标的人员能力。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通知限期更换，拒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 5 万元的违约金，并停止工程款支付直至更换工程主要管理人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现场管理人员在岗时间每周不低于 6 天（即每月不低于 24 天）。建设单位每天对承包人现场项目管理人员进行考勤，按月进行考勤汇总，若当月考勤汇总后发现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在现场办公时间低于上述时间要求（经建设单位批准同意请假的，不计入缺勤时间），按照每人 200 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挂靠行为或承包人擅自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已完工的合格部分按发包人审定价格的 80% 支付和结算，同时承包人需承担发包人二次组织招投标及/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的费用及损失。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 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按照发包人要求确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但是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是否顺延需双方协商确定。因此带来费用增加的风险含在合同价中，合同履约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全套竣工图纸（须含 CAD 电子档）和竣工文件，所有竣工图纸应为新图纸，电子档及纸质形式，份数至少 8 份，实际按发包人要求确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_____ / 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设备，若提供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另行约定。承包人必须提交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承包人负有妥善保管义务，承包人按材料设备合同价的 1 % 计取管理费。如承包人因总承包管理及材料保管工作不到位而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数量为图纸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承包人自行承担因管理不善而产生的材料短缺的风险。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本工程所涉及到的设备、材料、物资等均由承包人提供。对发包人提供的《质控材料一览表》中有要求的，按《质控材料一览表》各项要求执行，对主要设备及材料品牌有特殊需求的或附件《质控材料一览表》中没有的设备及材料，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向发包人推荐不少于三个知名品牌，同时提供推荐品牌设备及材料的相关型号、规格。具体内容由承包人在各设计阶段提供详单。

承包人在订购材料、设备前，必须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设备供货单位的相关资料及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合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方可采购，承包人在订购前至少 10 天提交样本、样品（不少于 3 套）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阅并获得批准后方可采购。承包人须在样本/样品上张贴明显的标记，说明材料的名称、规格、颜色、等级、生产厂商及产品合格证等必要的信息并签字确认。

所有经批准之样本/样品须由监理工程师封样保留，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永久工程使用之物料必须符合该等样本/样品之质量标准。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无。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不提供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施工图出具后，发包人另行提供清单约定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无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根据建设工程相关质量评定和验收规定执行，对于所有的隐蔽工程，发包人或监理人均需检查验收；对于重点的隐蔽工程，发包人需检查验收，重点的隐蔽工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约定；对于需要中间验收的部位（或中间验收的部分），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 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 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 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 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 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基地围墙。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不提供。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执行通用条款。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期限: 7 日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关于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 被民工投诉属实的, 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予以发放拖欠的款

项。若拖延被投诉的，经查实，发包人有权按 10 万元/次的处罚承包人，且有权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直接支付。

处罚后若仍然不予整改，继续拖欠款项使民工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动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已完工的合格部分按发包人审定价格的 80% 支付和结算，同时承包人需承担发包人二次组织招投标及/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的费用及损失。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本项目不得发生安全事故。如有发生，除承包人应承担其自身、发包人和受损害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损害赔偿、行政罚款、诉讼、仲裁及律师费用）并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理外，发包人有权根据事故严重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 万元/次的违约金。

（2）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做好对周边房屋、地下管线、道路路基的监护，因本工程施工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

（4）在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按规定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如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

（5）承包人负责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强行要求承包人违规施工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6）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工程监理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专职的安全员，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包括第三方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每次将对其处以 5 万元的经济处罚，发包人保留依据承包人停工整改的天数相应顺延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2）符合合肥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要求，且中标人必须将施工中形成的既有建筑垃圾（包括各种临时设施、设备的基础）运出现场，不得遗弃在发包人用地土地范围内，否则，若发现一次，按每立方垃圾 500.00 元对中标人进行罚款。

（3）承包人要协调好与当地居民及企事业单位的关系，发生费用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承包人进场施工应严格执行《数据中心园区现场施工管理办法》。

（5）承包人施工用水、用电需要自行接表，按实计量，发生费用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设计，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文件。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收到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后 14 天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文件。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后,对于工程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情况,每延误 1 天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延误超过 5 天的,发包人有权停发当月的工程进度款; 延误 10 天以上的,承包人应在 2 天内制定出具体可行的自行赶工措施,报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赶工计划不可行,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4%。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由承包人报送。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供 8 套全套竣工图纸和竣工文件，所有竣工图纸应为新图纸。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无。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且承包人需按照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自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 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 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要求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承包人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不采用。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设计变更、签证等引起的建安工程结算合同价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2、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在方案调整前3日内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如果承包人没有提出或逾期提出，视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对于发包人的回复意见有异议，须在三日内书面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认可发包人的意见。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3、设计变更导致的设计费的变化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予另行支付。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执行。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执行。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执行。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根据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执行。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不采用。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除根据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风险范围：

- (1) 在合同履行期不因劳务、材料、机械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作调整；
- (2) 施工机械使用费涨跌的风险；
- (3) 材料和设备价格的涨跌；
- (4) 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
- (5) 特殊措施及可调因素以外的其他因素；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发生时一律不调整费率及合同价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人工单价、增值税率等发生政策性调整时，按照项目所在地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最新文件执行。因政策性调整引起的单项工程合同价格调整，原则上在整体项目竣工后一次性调整（当地政府有规定时按照规定执行）。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 _____ / 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承包人按照通用条款要求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批。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设计部分：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后，经采购人确认，支付至设计费的 7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

施工部分：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实际完成额的 70%。项目施工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70%;通过住建部门消防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质保金为结算审核金额的 3%，由承包人另行缴纳，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退还。

承包人不得以部分争议项目未解决而发包人暂未付工程进度款，采取抵制行为，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责任自负。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或 (2)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结算审定价款的 3%；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竣工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因推迟开工向承包人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支付义务。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3. 发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件第 13.1.1 款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如果因其违约造成了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则应相应顺延工期，但如果未造成关键线路工期延误，则工期不予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如果因其违约造成了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则应相应顺延工期，但如果未造成关键线路工期延误，则工期不予顺延。

(7) 其他： 双方协商解决。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见下方 15.2.3。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自承包人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 3 天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对承包人违约责任已有的规定外，另增加以下补充规定：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5.2.3.1 施工进度方面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和相关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要求、全部到位，同时，必须确保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等的现场需求，服从监理人员的监控，否则，发包人将以罚款处罚和违约金的形式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对于现场劳动力的缺位，按照 200 元/天/人进行处罚；对于现场施工机械的缺位，按照 1000 元/天/台进行处罚，同时形成书面记录予以通报；各种材料设备必须按计划进场，充分满足进度计划需求，如因材料设备进场滞后对工程进度产生重大影响，发包人有权处以 5000 元/次的处罚。承包人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分别编制月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严格执行“周进度计划服从月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服从总进度计划”的原则。周计划未完成的，按人民币 1000 元/次处罚；月进度计划未完成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次处罚；总工期如按期完成，以上罚款全部返还施工单位；总工期逾期的，执行以上处罚基础上，同时按照逾期竣工交付的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15.2.3.2 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供材料、设备方面违约责任

a、承包人交付的产品、性能、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货物或整改，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之日起 7 日内免费更换或整改，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作承包人未按时交货。

如经两次更换或整改，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相应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付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并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30%（部分解除的，则按解除部分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b、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向对方支付

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果是承包人单方解除合同，除前述违约责任外，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c、设备供应商应按时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场配合本项目工程的验收，如不按时到场，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2)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监理单位审批（专家论证，如需要）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未能及时编制申报各类方案或方案或方案未及时进行报审、通过专家论证的，按 10000 元/次处罚。

(3) 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三检”制度。未自检直接报监理验收的按 1000 元/次处罚；承包人擅自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必须返工并按 10000 元/次处罚，因此延误工期的，同时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4) 承包人如在施工质量、安全方面存在隐患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整改并及时书面回复，未及时书面回复监理单位、发包人的，按 1000 元/次处罚；未整改或虽整改但未获发包人认可的，按 1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对同一问题再次下发监理通知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再处以 10000 元的罚款；承包人均不因承担处罚责任而免除按要求整改到位的责任。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见证取样制度，未经见证取样送检合格的材料严禁使用。进场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必须按发包人指定的期限清除出场，并按 2000 元/次处罚；擅自使用未经报验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的，勒令退场并返工，按 10000 元/次处罚；材料供应人未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要求及时撤场的，发包人有权任意处置，其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延误工期的，同时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监理单位在日常的项目巡查中，如发现承包人存在偷工减料及/或不按规范施工等违规情形，有权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次违约金，承包人还应承担返工及延误工期的责任。

(7) 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检查中发现问题或隐患，或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并自愿接受处罚。

15.2.3.3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 (1) 承包人应编制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的安全文明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类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审批后的安全方案组织施工；
- (2) 施工作业期间，承包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每日驻守现场，保持通讯畅通，认真进行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专职安全员缺勤的按 500 元/人/次处罚，特殊情况需离岗的，必须报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
- (3) 监理单位对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拖延或拒不整改的，每延误一日按 5000 元/日处罚；情节严重的，加倍处罚。施工人员不带安全帽、高空作业人员不带安全带进入施工现场，按 500 元/人/次处罚；
- (4) 经检查发现施工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或交底即上岗，按 2000 元/人/次处罚；
- (5) 承包人的焊工、电工、起重工、高空作业等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必要人员（如高空作业人员）须提供健康相关证明及保险，报监理核查，所报证件人员必须与实际施工人员一致。无证上岗的，按 2000 元/人/次处罚；
- (6) 现场指挥和作业人员必须遵照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文明施工，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等现象，按 1000 元/人/次处罚，同时给予教育批评；若出现打架斗殴等恶劣事件，处罚后清除出场，性质严重的，移交公安司法部门。
- (7) 承包人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国家、安徽省、合肥市的相关规定，同时遵守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发包人认为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处以承包人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 (8)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调度，做好迎检工作，若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 (9) 承包人违约情形严重或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已完工的合格部分按发包人审定价格的 80% 支付和结算，同时承包人需承担发包人二次组织招投标及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的费用及损失。

15.2.3.4 现场管理不到位的违约责任

- (1) 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无故不得缺席（有特殊事宜并提前向监理单位主持人请假的除外）。对无故迟到或缺席的施工方人员，将采取以下经济处罚措施，无故缺席的按 500

元/人处罚。

(2)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必须参加建设(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会议,项目经理确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向建设单位请假并经建设单位同意,否则,每缺席一次扣1000元/人。

(3)经会议决议后统一布置的任务,执行不力或未有效落实的,按1000元/次进行处罚。

15.2.3.5 工程挂靠、擅自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1)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挂靠行为或承包人擅自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已完工的合格部分按发包人审定价格的80%支付和结算,同时承包人需承担发包人二次组织招投标及/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的费用及损失。

15.2.3.6 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关于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被民工投诉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予以发放拖欠的款项。若拖延被投诉的,经查实,发包人有权按10万元/次的处罚承包人,且有权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直接支付。

处罚后若仍然不予整改,继续拖欠款项使民工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动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已完工的合格部分按发包人审定价格的80%支付和结算,同时承包人需承担发包人二次组织招投标及/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的费用及损失。

15.2.3.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有与招标文件、图纸、清单等要求不一致之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1000元/次进行处罚,并按监理单位、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与其他条款不一致,按照罚款金额高的执行。

15.2.3.8 施工期间因施工单位违规不当操作或监管不严造成与项目相干扰的道路、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破坏,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2.3.9 合同执行过程中,应无条件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落实相关政策,完善相关手续。

15.2.3.10 承包人有其他违约情形的,据实赔偿发包人损失。

15.2.3.11 承包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据实赔偿。

15.2.3.12 承包人违约的，各种单项处罚、违约金与解除合同的违约金及赔偿责任同时适用。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内容，投保金额为：合同总价。

其他涉及到本工程的所有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按现行规定投保，如：投标人的财产保险和人员的人身伤亡保险、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费用由投标人计入投标报价中。

因承包人不办理保险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须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相应费用均有承包人承担。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为合同总价。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自行为自己在施工中使用的机械设备足额投保,并为承包人采购的货物足额投保运输险。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 / 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____ / _____。

评审机构: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_____ / 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_____ / 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合肥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不适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保修内容与工程承包内容一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不适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1.供应商应按给定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磋商与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供应商自定格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

2.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可为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电子响应文件中，应采用签字后的扫描件。

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七、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 八、资格审查材料
- 九、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 十、主要标的承诺函
-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致：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 ZF2025-08-2087 的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一食堂消防改造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我方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和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6.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8.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网址：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分包号（无分包，不填写）	
4	响应报价（%）	

供 应 商：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后报价/第____次报价函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分包号（无分包，不填写）	
4	响应报价（%）	

注：考虑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报价后，（第一轮报价-最后报价）除以第一轮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采购需求中全部分项内容的优惠率。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项目名称：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一食堂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ZF2025-08-2087			
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公章：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成交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一：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或所有标的信息不能填写全面的，无需提供；请供应商务必全面、准确了解相关政策、产品及制造商等相关信息后，谨慎提交。

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注二：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反面）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号。未分包的，此处不填写）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身份证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反面）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一食堂消防改造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牵头人单位：_____，分工：_____，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_____%

(2) 成员单位一：_____，分工：_____，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_____%

(2) 成员单位二：_____，分工：_____，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牵头人、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分包意向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我方承诺一旦在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一食堂消防改造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拟按下表进行分包。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我方及分包单位均予以承认。分包单位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各项要求履行合同，且不再次分包，我方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序号	单位名称 (分包单位)	资质 (如有)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占合同 金额的比例
1				
2				
...				

注：

1. 如本项目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名称、拟分包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响应无效。
2. 如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资格要求与拟分包内容相关，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单位的相应资质，并附资质证书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 供应商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而向中小微企业分包时，须同时提供分包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单位的企业划型标准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判断依据。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分包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分包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材料

特别提醒：

1.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建议设置审查索引，以便磋商小组顺利开展审查工作；
3. 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磋商小组有权不认可。

(一) 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不具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

注：

1.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分支机构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上述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3. 分支机构以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名义参加响应的，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上述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4.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资质证书（如有）

1-3 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例如：拟派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声明）

(1) 项目经理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本次磋商而造假的行为。
-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2) 施工负责人承诺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 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施工负责人业绩已经本人核实, 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负责人确为本人, 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 真实无误, 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 也不存在为本次磋商而造假的行为。
-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 但承诺在本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 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注意对照采购公告及评审办法规定, 提供各类资格证明材料

(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六) 我方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七) 我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八) 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

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三)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1. 业绩承诺函

致：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 2 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2.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价金额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以及验收报告（验收证明文件）（如有）等材料（具体以资格要求为准），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采购公告。

九、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特别提醒：

1.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建议设置评审索引，以便磋商小组顺利开展评审工作；
3. 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磋商小组有权不认可。

(一)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商务要求项	采购文件的条款	响应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3	付款方式				
4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技术要求项 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条款	响应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 服务方案

1. 整体设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2. 整体施工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3. 其他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四) 用于评审的业绩证明材料

1. 业绩承诺函

致：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 2 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2.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价金额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以及验收报告（验收证明文件）（如有）等材料（具体以评审办法章节要求为准），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评审办法章节。

(五) 样品 (本项目不适用)

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 请按规定提供。

(六) 其他材料

质保期承诺

致: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我方郑重承诺, 在满足本项目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 我单位可提供额外____年的质保期限。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十、主要标的承诺函

致：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名称）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以下主要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一食堂消防改造项目
服务范围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要求、采购文件约定、采购人要求以及合同约定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并报住建部门消防验收。
服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规范、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备注：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